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152,60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141,510,000港元增長7.8%。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13,496,000港元。
-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零九年：1.5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收入	4	152,604,376	141,509,907
銷售成本		(112,448,983)	(94,307,118)
毛利		40,155,393	47,202,789
其他收入	5	8,413,052	501,9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89,606)	(6,341,575)
行政開支		(24,765,581)	(23,311,342)
財務費用	6	(527,821)	(354,5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46,924)	(1,161,8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7,438,513	16,535,378
所得稅開支	8	(3,942,871)	(6,236,985)
本年度溢利		<u>13,495,642</u>	<u>10,298,393</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058,355	5,915,76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u>1,938,169</u>	<u>1,849,01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996,524</u>	<u>7,764,77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492,166</u>	<u>18,063,170</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0.537</u>	<u>0.439</u>
— 攤薄		<u>0.507</u>	<u>0.43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元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31,378	35,637,560	40,179,593
無形資產		420,000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5,136	1,135,136	1,135,136
長期金融資產		83,680,030	78,787,860	27,461,681
		<u>111,666,544</u>	<u>115,560,556</u>	<u>68,776,4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280,020	6,829,843	7,841,8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7,521,989	41,483,512	36,509,51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103,36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7,117	926,972	926,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40,764	32,949,818	42,698,969
		<u>179,173,254</u>	<u>82,190,145</u>	<u>87,976,90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532,929	26,217,755	22,720,555
借貸	13	20,956,851	5,521,649	12,221,334
流動稅項負債		377,912	1,319,812	1,526,167
		<u>47,867,692</u>	<u>33,059,216</u>	<u>36,468,0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1,305,562</u>	<u>49,130,929</u>	<u>51,508,8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42,972,106</u>	<u>164,691,485</u>	<u>120,285,263</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3	–	2,295,545	6,362,321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466,364
		<u>4,707</u>	<u>2,300,252</u>	<u>6,828,685</u>
<b>資產淨值</b>		<u>242,967,399</u>	<u>162,391,233</u>	<u>113,456,578</u>
<b>權益</b>				
股本		55,192,000	48,910,000	45,810,000
儲備		187,775,399	113,481,233	67,646,578
<b>總權益</b>		<u>242,967,399</u>	<u>162,391,233</u>	<u>113,456,57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累計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810,000	51,611,489	2,448,014	7	4,994,418	(5,915,760)	-	14,508,410	113,456,578
已付二零零八年									
末期股息 (附註9)	-	(6,871,500)	-	-	-	-	-	-	(6,871,500)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	3,000,000	34,500,000	-	-	-	-	-	-	37,500,000
因應購股權之									
行使發行新股	100,000	830,000	-	-	-	-	-	-	9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132,515)	-	-	-	-	-	-	(2,132,51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1,445,500	-	1,445,50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3,100,000	26,325,985	-	-	-	-	1,445,500	-	30,871,48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298,393	10,298,393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5,915,760	-	-	5,915,760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1,849,017	-	-	-	1,849,0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49,017	5,915,760	-	10,298,393	18,063,17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910,000</u>	<u>77,937,474</u>	<u>2,448,014</u>	<u>7</u>	<u>6,843,435</u>	<u>-</u>	<u>1,445,500</u>	<u>24,806,803</u>	<u>162,391,233</u>

	股本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累計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8,910,000	77,937,474	2,448,014	7	6,843,435	-	1,445,500	24,806,803	162,391,233
已付二零零九年 末期股息 (附註9)	-	(7,354,500)	-	-	-	-	-	-	(7,354,500)
因應購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	120,000	2,084,006	(1,088,006)	-	-	-	-	-	1,116,000
因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 行使發行新股	6,162,000	64,606,000	-	-	-	-	(1,445,500)	-	69,322,50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6,282,000	59,335,506	(1,088,006)	-	-	-	(1,445,500)	-	63,084,0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495,642	13,495,642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2,058,355	-	-	2,058,355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1,938,169	-	-	-	1,938,1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38,169	2,058,355	-	13,495,642	17,492,1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192,000</u>	<u>137,272,980</u>	<u>1,360,008</u>	<u>7</u>	<u>8,781,604</u>	<u>2,058,355</u>	<u>-</u>	<u>38,302,445</u>	<u>242,967,399</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概述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例外。計算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全面論述。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準則及詮釋的修改及修訂，該等修改及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適用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要求隨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以下陳述外，採用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為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澄清，當中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定期貸款如包含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的條款，不論貸款人是否可能會無原因引用有關條款，均應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的規定，本集團已改變重新分類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貸款人擁有無附帶條件的權利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的定期貸款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歸類為流動負債。以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根據協定還款期進行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呈報日期違反協議所載的貸款承諾或有理由相信貸款人會於可見將來援引即時還款條款項下的權利。

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並據此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的呈報溢利或虧損、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港元
下列項目增加／(減少)：			
<b>流動負債</b>			
借款	6,273,089	—	1,454,874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u>(6,273,089)</u>	<u>—</u>	<u>(1,454,874)</u>

由於上述追溯重新分類，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另一份綜合財務狀況表。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該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該準則規定，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人士披露。預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訂明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此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及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新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該詮釋澄清了當實體與其債權人重新商討其金融負債的條款，而債權人同意接納實體股份或其他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此詮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現正評估此新準則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二零一零年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除另有指明外，改進內包含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現正評估改進包含的修訂於首次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以及智能卡應用系統。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與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期使用者相同。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日期地區位置分類之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特定非流動資產（即不包括金融工具及稅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亞洲（不包括中國）	<b>55,418,784</b>	48,606,522	—	—
歐洲	<b>44,344,936</b>	48,857,876	—	—
香港	<b>559,493</b>	546,183	<b>15,117,379</b>	21,833,710
中國（不包括香港）	<b>52,050,203</b>	42,750,194	<b>12,869,135</b>	14,938,986
其他	<b>230,960</b>	749,132	—	—
合共	<b><u>152,604,376</u></b>	<b><u>141,509,907</u></b>	<b><u>27,986,514</u></b>	<b><u>36,772,696</u></b>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客戶A	44,071,068	46,454,495
客戶B	38,407,757	12,525,724
客戶C	22,909,637	25,768,881
客戶D	14,944,793	11,588,922

##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呈報期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152,560,656	141,488,407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42,870	19,200
服務及其他收入	850	2,300
	<u>152,604,376</u>	<u>141,509,907</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手續費收入	254,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76,297	31,702
利息收入 (附註)	7,094,194	41,749
雜項收入	688,361	428,523
	<u>8,413,052</u>	<u>501,974</u>

附註：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974,164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攤銷產生之利息收入5,762,050港元、應收貸款(附註11(b))之利息收入268,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89,890港元(二零零九年：41,749港元)。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附註)	392,567	99,290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135,254	255,297
	<u>527,821</u>	<u>354,587</u>

附註：

有關分析列明銀行借款之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協議之協定計劃償還日期載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利息費用分別約為330,230港元及91,322港元。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17,000	490,000
壞賬撇銷	37,28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2,448,983	94,307,118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10,954,746	10,893,649
— 租賃資產	2,661,153	2,661,153
	<u>13,615,899</u>	<u>13,554,802</u>
外匯虧損淨額	1,132,494	2,626,58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4,083,701	3,676,094
研發成本	161,634	149,860
存貨撇減至可實現金額淨值 <sup>1</sup>	382,949	—
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sup>2</sup>	2,928,235	—
	<u>13,615,899</u>	<u>13,554,802</u>

<sup>1</sup> 計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sup>2</sup> 計入行政開支，指於HOTA (USA)之投資（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附之轉換權產生之衍生工具部分公平值變動。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b>本期稅項</b>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70,937	1,605,15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6,847
	<b>1,170,937</b>	1,662,0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769,171	3,798,4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63	1,238,153
	<b>2,771,934</b>	5,036,642
<b>遞延稅項</b>		
本年度	—	(461,657)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3,942,871</b>	<b>6,236,985</b>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拓滙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寬免。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438,513</u>	<u>16,535,378</u>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之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16.5%)	2,877,355	2,728,33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319,335	565,399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2,016,024	1,567,033
毋須課稅收益稅務影響	(1,200,139)	(196,870)
未確認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94,373	57,728
動用前期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5,074)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2,763	1,295,000
其他	48,234	220,358
所得稅開支	<u>3,942,871</u>	<u>6,236,985</u>

## 9. 股息

###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零九年：1.5港仙)	<u>12,142,240</u>	<u>7,336,500</u>

於報告期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確認。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派息率乃經參考股份拆細及公開發售(定義及有關披露見下文「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一節)而釐定。

### (b) 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九年：1.5港仙)	<u>7,354,500</u>	<u>6,871,500</u>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年度溢利13,495,642港元(二零零九年：10,298,39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513,317,535股(因股份拆細(定義及有關披露見下文「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一節)予以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二零零九年：2,346,500,000股普通股(因股份拆細予以重列))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年度溢利13,495,642港元(二零零九年：10,298,393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4,170,657股(二零零九年：2,383,278,740股普通股(因股份拆細予以重列))計算，具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513,317,535</b>	2,346,500,0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b>6,101,260</b>	5,118,940
行使認股權證時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b>144,751,862</b>	31,659,800
	<b><u>2,664,170,657</u></b>	<b><u>2,383,278,740</u></b>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第三方(附註a)	<b>47,247,846</b>	35,896,851
應收貸款(附註b)	<b>5,268,493</b>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5,005,650</b>	5,586,661
	<b><u>57,521,989</u></b>	<b><u>41,483,512</u></b>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19,687,499	13,304,669
三十一至九十日	20,995,587	20,375,613
超過九十日	6,564,760	2,216,569
	<u>47,247,846</u>	<u>35,896,851</u>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26,879,419	23,976,580
逾期後一至三十日	10,223,260	7,825,085
逾期後三十一至九十日	6,955,878	2,505,379
逾期超過九十日	3,189,289	1,589,807
	<u>47,247,846</u>	<u>35,896,851</u>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之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該貸款應收自第三方公司，無擔保、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偏差，因為該等結餘於開始時到期期間較短。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給予第三方	<b>18,717,582</b>	20,511,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7,815,347</b>	5,705,851
	<b><u>26,532,929</u></b>	<b><u>26,217,755</u></b>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b>12,852,597</b>	6,025,760
三十一至六十日	<b>4,824,956</b>	6,288,049
六十一至九十日	<b>255,244</b>	4,767,120
超過九十日	<b>784,785</b>	3,430,975
	<b><u>18,717,582</u></b>	<b><u>20,511,904</u></b>

由於到期期間短，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合理相若其公平值。



### 13.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港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b>18,661,304</b>	1,454,874	8,274,604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b)	<b>2,295,547</b>	4,066,775	3,946,730
	<b>20,956,851</b>	5,521,649	12,221,334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	—	—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b)	—	2,295,545	6,362,321
	—	2,295,545	6,362,321
<b>借貸總額</b>	<b>20,956,851</b>	<b>7,817,194</b>	<b>18,583,655</b>

####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港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銀行貸款部分	<b>12,388,215</b>	1,454,874	6,819,730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之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 之定期銀行貸款部分	<b>6,273,089</b>	—	1,454,874
<b>銀行貸款總額</b>	<b>18,661,304</b>	<b>1,454,874</b>	<b>8,274,604</b>

按預定償還日期計算之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 一日 港元
<b>流動負債</b>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銀行貸款部分	<b>12,388,215</b>	1,454,874	6,819,730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銀行貸款 部分 (附註)			
於第二年內	<b>5,076,324</b>	–	1,454,874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b>1,196,765</b>	–	–
	<b>6,273,089</b>	–	1,454,874
<b>銀行貸款總額</b>	<b>18,661,304</b>	<b>1,454,874</b>	<b>8,274,604</b>

附註：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實際利率年息3.00%（二零零九年：4.01%）計息。計息銀行借貸（包括須按要求還款之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部份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 (b)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之分析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2,317,577	4,202,029	2,295,547	4,066,775
於第二年內	—	2,317,559	—	2,295,545
	<u>2,317,577</u>	<u>6,519,588</u>	<u>2,295,547</u>	<u>6,362,320</u>
未來財務支出	<u>(22,030)</u>	<u>(157,268)</u>	<u>—</u>	<u>—</u>
金融租賃承擔	<u><u>2,295,547</u></u>	<u><u>6,362,320</u></u>	<u><u>2,295,547</u></u>	<u><u>6,362,320</u></u>

本集團已就若干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租賃年期一般為三年，而平均實際年借貸率為3.00%（二零零九年：3.12%）。所有租約均須以每月定額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及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或然租金之安排。以上租約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及塑料卡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處於嚴峻且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中國價格壓力仍然存在，成本不斷攀升。然而，鑒於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客戶取得優質合約製造服務及質量，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生產及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之營業額連續五年迭創新高。雖然整個行業均面臨價格壓力，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7.8%至15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500,000港元）。我們相信品創已通過銷售量增加而擴大市場份額，這主要歸功於我們在香港、深圳及北京之高度自動化智能卡生產設施、分銷網絡及強大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使我們可向客戶提供最優質、新智能卡產品創新以及方便及迅速之付運服務，以及除我們之主要電話智能基地外直接以客戶為目標。

就地域分佈而言，亞洲（不包括中國）之銷售成為本集團最大單一市場。來自該市場之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48,600,000港元增加14.0%至5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6.3%。中國市場（不包括香港）成為本集團第二大市場。來自該市場之收入大幅上升21.8%至5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4.1%。歐洲市場為本集團第三大市場，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9.1%。來自該市場之收入由二零零九年之48,900,000港元下跌9.2%至44,300,000港元。

另一方面，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產生之收入較過往年度為少，管理層預期來年該市場回升之可能性不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應佔Hota (USA)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為350,000港元。Hota於二零一零年之虧損包括開辦階段之經營開支。Hota現處於廠房興建最後階段，並已安裝設備。我們預期Hota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在張家港開始營運並帶來初始收入貢獻。海外營運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結束時開始，並將主要包括報廢汽車購買及預處理特定部件。長遠來說，董事會相信此項投資應為本集團提供直接投資於回收報廢汽車金屬及物料以及銷售回收及可重複使用部件新興行業之商機。Hota之業務不僅為本集團帶來良好之潛在增長及盈利動力，惟亦對保護地球金屬資源作出重大貢獻，減少全球棄置汽車廢料，並增加具中國能源效益回收鋼鐵生產額。

年結日後，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分拆及公開發售（定義及有關披露見下文「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股份分拆將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同時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可改善拆細股份之成交量，進而能使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進行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負面影響。

至於公開發售，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案（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後，並經計及各方案之好處及成本，公開發售容許本集團以最低成本鞏固其財政狀況並減低本集團日後面臨之潛在利率上調風險。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所佔之權益比例，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15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日後發展之資金及於出現適宜商機時用作未來新投資。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收入為152,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141,500,000港元上升7.8%。然而，收入增加乃透過向特定客戶提供多次減價換取更大銷售量而取得。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年度，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之94,300,000港元增加19.2%至112,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銷售訂單增多，各種直接成本，如直接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工廠間接開支等亦相應增加。許多此等直接成本均以人民幣為基礎，而人民幣於本年度兌港元已相對升值。因此，毛利由去年47,200,000港元下跌7,000,000港元或14.9%至40,200,000港元。毛利下跌部分亦因上述減價，亦因銷售組合較去年欠佳所致。基於前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之33.4%下跌至26.3%。

為抵銷市場環境之負面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精簡其生產及營運，包括優化內部資源、改進現金管理計劃、以及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另外，將仔細審查營運開支以改善效益。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1,0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攤銷產生之利息收入5,800,000港元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減少13.4%至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重組銷售隊伍後已付佣金減少，亦部分由於運費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因為有關成本在分包訂單後由第三方分包商承擔。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去年增長1,500,000港元（或6.2%）至2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長乃由於Hota (USA)普通股之轉換權產生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3,000,000港元，但該等增長被管理隊伍重組導致匯兌虧損及薪金開支等各類開支下降抵銷。

## 財務費用

在低息環境下，本集團決定增加其銀行借款。於回顧期間，儘管貸款餘額高出2.7倍，惟本集團期內財務費用僅增長48.9%至5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0,000港元）。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除稅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為3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00港元），來自應佔共同控制實體Hota (USA)（從事回收報廢汽車金屬及物料以及銷售回收部件）產生之開辦虧損。Hota已取得其營業執照及土地，現正在興建廠房及設施最後階段。Hota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開始製造業務及帶來初始收入貢獻。董事會相信，Hota之投資應為本集團提供直接投資於回收報廢汽車金屬及物料以及銷售回收金屬及部件新興行業之商機。Hota之業務不僅為本集團帶來良好之潛在增長及盈利動力，亦對保護地球金屬資源作出重大貢獻，減少全球棄置汽車廢料，並增加中國具能源效益之回收鋼鐵生產額。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所得稅開支為3,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6,200,000港元減少36.8%。此乃主要由於：

- (i) 二零零九年，由於北京之稅務機關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德生萬利時印藝科技有限公司頒佈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裁決，故產生企業所得稅約1,200,000港元之撥備不足；及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北京之附屬公司之預計應課稅溢利減少。

鑒於上文所述，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3,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10,300,000港元增長31.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安排及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其業務及投資所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8,3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2,300,000港元以及有抵押銀行貸款1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79,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7,9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3.7之滿意水平。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97名僱員，其中14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度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9,6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 重大投資

除於Hota (USA)及力欣房地產經紀（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於Hota (USA)之投資之詳情已載列於「業務及營運回顧」內。

##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分類資料

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並於本節「業務及營運回顧」內作進一步詳盡說明。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將927,117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為6,518,811港元之若干廠房與機器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信貸提供為數56,406,776港元（二零零九年：36,837,280港元）之還款擔保，當中20,956,851港元（二零零九年：7,817,194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且尚未償還。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款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7.2%（二零零九年：4.0%）。因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高度流動性。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零九年：1.5港仙）。

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內召開四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整個二零一零年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款，惟下文載列之守則條款A2.1規定者除外。

守則條款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律樺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藉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55,192,000港元，藉增設額外2,207,680,000股股份分為2,759,6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36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275,960,000股股份之方式籌資。於公開發售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711,200港元，分為3,035,56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150,000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三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及已填妥之轉讓表格（不論載於背頁或獨立）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http://www.phoenitron.com)內。